

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以下简称“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作用，规范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马研部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是马研部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及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章 职责与组织机构

第三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马研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评定或授权评定马研部科研成果、项目、评奖以及有关人才人事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

（三）为马研部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发展规划与战略、马研部科研项目申报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第四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两人，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设秘书一人。

第三章 委员

第五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 （二）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 （三）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 （四）关心马研部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产生程序。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十一人，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授组成。学术委员的产生方法：把马研部的在职教授列入候选人名单，组织马研部全体教师进行投票，票数排名前十一的候选人当选学术委员；若有两名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都排在第十一位，再组织教师们对这两名票数相同的教授投票，票数多者当选。在选举过程中，抽 3 名行政人员进行计票、监票和统票，以确保公正性。选举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在马研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与学术有关的各项决议；

(三) 对马研部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八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第九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健康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根据需要，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增补，学术委员的增补由马研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马研部党政联席会议和马研部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一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前确定并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根据学术事务的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二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三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马研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四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也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可由主持人决定要求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在审议、评定与委员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予回避。是否必须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七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八条 马研部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马研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马研部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6月2日